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14號

原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訴訟代理人 賴浩維

劉冠佑

江婉儒

被告 陳昶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

## 附註

## 1. 本件零件折舊計算方式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車輛係民國105年4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4日，已使用8年1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127元(詳如下列計算式)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1,263 \times 0.369 = 7,84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263 - 7,846 = 13,417$
第2年折舊值	$13,417 \times 0.369 = 4,95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417 - 4,951 = 8,466$
第3年折舊值	$8,466 \times 0.369 = 3,12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466 - 3,124 = 5,342$
第4年折舊值	$5,342 \times 0.369 = 1,97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342 - 1,971 = 3,371$
第5年折舊值	$3,371 \times 0.369 = 1,24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371 - 1,244 = 2,127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127 - 0 = 2,127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2,127 - 0 = 2,127$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$2,127 - 0 = 2,127$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$2,127 - 0 = 2,127$

01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02 零件折舊後2,127元+工資19,215元=21,342元